**114學年度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委託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委託類別 | □免試 □直升□體育班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委託項目 | ■錄取報到 |
| 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委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。  此致 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114 年 月 日 |
| 委託人 | 簽章 | 注意事項 | 委託人為未成年（未滿18歲），應由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為委託人，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實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即還）。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，並應在下方虛線 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即還）。 |
| 受委託人 | 簽章 |
|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
|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